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会秘书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江文秀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已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王国威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及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在王国威先生取得相应证书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法定职责。待王国威先

生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